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1.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2.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3.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4.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10.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4.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并向六安市叶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商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依法审理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搞好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院的机构编制、法官任免、人员补充等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诉讼费收支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 24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叶集法院将继续锚定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战略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以更高标准、更强担当、更实举措全力保障叶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定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巩固拓展省委巡视整改成果，坚决完成综合督察、司法巡查以及政治生态反馈问题整改政治任务，把讲政治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司法实践中。

二是始终服务中心大局。找准全区重点工作与法院工作“结合点”，找实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巩固和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破解突出难题。进一步细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举措，全面融入全区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格局，做细做实院领导、审判团队联系乡镇工作机制，加大对乡镇街指导力度，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处理各类行政纠纷，助力法治叶集建设。

三是始终践行为民宗旨。加强民生服务保障，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司法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推动各类纠纷实质性化解，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聚焦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办信办访流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司法温度更加彰显。

四是始终聚焦主责主业。紧盯法院薄弱环节，加强院党组对执法办案的领导，落实院务会暨数据会商会议制度，定

期分析研判执法办案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升举措。强化院庭长案件监管职责，创新自动履行督促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严格落实判后答疑，完善法官绩效考核和全院全员考核机制，正确理解把握考核重点，将公正和效率落到实处，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

五是全面从严治院管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以案为戒警示教育，推进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走深走实，深化自我革命，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计划报告民商事审判工作。持续开展审务督察，扎实推进执法司法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规范干警“八小时外”言行，制定聘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营造风清气正法院政治生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第二部分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预算表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

件表 4)

5.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5)

6.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表 6)

7.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7)

8.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8)

9.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附件表 9)

10.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附件表 10)

11.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件表 11)

12.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件表 13)

14.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20.5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320.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1.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91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51.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9.86 万元，下降 6%，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减少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 **68.9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68.9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320.5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0.82%，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88.17 万元，占 36.9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832.35 万元，占 63.03%，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等方面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20.5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1.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9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231.37 万元，占 93.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2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支出 33.14 万元，占 2.51%。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0.5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完成，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231.37 万元，占 93.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2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支出 33.14 万元，占 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399.0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669.42 万元，增长下降 62.65%，下降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812.3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641.35 万元，增长 375%，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年预算20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37.41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下降2.0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8.61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2.1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33.14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66万元，下降4.7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8.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0.98万元，公用经费87.19万元。

（一）人员经费40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6.78万元、津贴补贴104.67万元、奖金64.70万元、伙食补助费8.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7.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33.14万元、退休

费 13.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工会经费 5.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3 万元。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32.3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1.61%，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6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6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6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29.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42%，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预算减少。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物业、送达及陪审员调解员等正常支出，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公正司法的效果。

（2）立项依据。《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在办案过程中需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办公费、劳务费、政

府购买司法送达一体化项目经费等相关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25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19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7.11 万元，增长 24.41%，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597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314.76 万元、设备 1361.48 万元、其他资产 300.52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6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